

2025 年县河镇巩固村道路亮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县河镇红升社区 2 组

乙方（承包方）：陕西天诚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朋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西路钻石壹号 18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县河镇巩固村道路亮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县河镇巩固村道路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县河镇巩固村

3. 工程内容：安装太阳能路灯 88 盏，包括路灯基础建设、灯具安装、线路铺设、控制系统调试等相关工作。具体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双方确认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规范为准。

二、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3. 总工期：30 天。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因返工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工程进行免费维修和保养，确保路灯正常运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路灯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修复完毕。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元伍角叁分）（小写：¥ 199000.53 元）整此价格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利润、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预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工程款。

工程尾款：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竣工结算审核

定案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工程款。

3.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施工条件，协助乙方协调与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的情况下，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和施工期限组织施工，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 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规范和环保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负责采购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等资料。

5. 在工程竣工后，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6. 在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问题负责维修和更换，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工程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工程量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变更要求进行施工，如因变更导致工程价款或工期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协商确定调整后的工程价款和工期，并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存在问题或需要进行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经甲方和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未经同意擅自变更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竣工资料等方面。如工程验收合格，双方应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应向对方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发包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承包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方 representative.